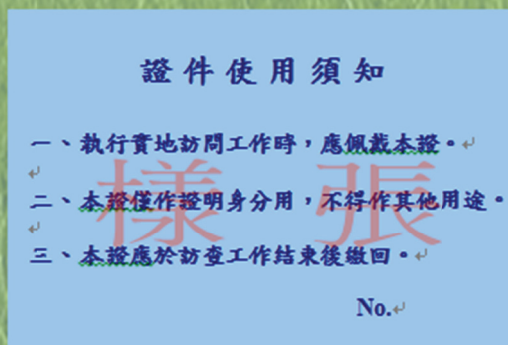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訪問員辨識方法

1. 配戴普查員證

2. 親自遞送「致受訪戶（單位）函」，說明普查目的與用途，並訪問填表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74
聯絡電話：0800-007589轉11
電子郵件：agr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農字第10504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」，茲派普查員_____（電話：_____）至貴府（單位）訪問，惠請提供相關資料，敬請支持合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釐訂農林漁牧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措施，以促進農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，俾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將於今（105）年4月1日至5月31日舉辦「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」，蒐集相關資訊，特指派普查員專程訪問，敬請撥冗提供詳實資料，由普查員代為填寫。
- 二、本總處依法辦理統計調查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具有特定目的且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其所獲資料僅供統計目的用途，對於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敬請放心填答。若貴府（單位）訪查期間有事外出，請與普查員聯絡並擇期約訪。
- 三、若需查詢本普查之相關事項，請洽貴縣市政府主計處及本總處國勢普查處。（聯絡電話：0800-007589轉11。E-mail：agr@dgbas.gov.tw）。



正本：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受訪單位
副本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